

# 禮物、獎賞與意願

王豐榮弟兄

經文：羅 6:23, 腓 3:13-14, 太 11:12

## 一. 禮物與獎賞

- 1 禮物與獎賞有什麼不同？禮物是沒有條件的，獎賞是有條件的。
- 2 神有禮物與獎賞，你要哪一個？神盼望我們禮物和獎賞都要。

## 二. 神的禮物

1. 與人的意願無關的禮物 ( 太 5:45 ): 不管人要或不要，神就給我們這個禮物。像陽光、雨水、智慧、聰明、機會等等，這些都是神給我們的禮物，我們沒有付任何代價。所以神給我們許多的禮物，我們才能活。
2. 與人的意願有關的禮物：我們要，才能得到，不要，就得不著。羅 6:23 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」恩賜的原文就是禮物，所以永生是一個禮物，永生就是神自己。但是永生這個禮物是我們要，祂才會給我們，不要，就得不著。
3. 永生的禮物是神付重價才作成的：神成為肉身，來到世上三十三年半，最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完成了救贖，今天才有永生這個禮物。
4. 禮物為著獎賞：神給我們恩賜，讓我們能夠在基督的身體裡面盡一份功用。恩賜就是禮物，到主再來的時候就不需要了 ( 林前 13:8-10 )。

## 三. 神的獎賞

1. 與神的喜悅、滿意有關：我們得獎賞，是因著我們運用神給我們的禮物運用的好，運用的神滿意了，神給我們獎賞。
2. 神在意什麼？神造人的目的：是要人代表神，來管理這個地和地上的一切的所有 ( 創 1:27-28 )。雖然亞當夏娃墮落，沒有達到當初神造人在地上的目的。但是今天神因著我們的信，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，要我們能夠把神生命的性情活出來，有一天能夠和神一同來管理。所以神在意的是祂自己的國，神最終是要實現這個目標 ( 啟 20:6 )。
3. 已得禮物之人今生的目標 ( 腓 3:13-14 )( 提後 4:7-8 ): 要讓神所賜的生命能夠長到一個情形，能夠達到和神一同管理，來得著神的獎賞。
4. 獎賞已備妥，王儲已設定：每一個信主的人，就是預定要作王的。
5. 得獎賞的條件：我們的生命要符合神國的性質，不符合的都要減去。

## 四. 得獎賞的關鍵

1. 強烈的意願：太 11:12 「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，努力的人就得著了。」努力的原文是暴力，可見要有很強烈的意願。
2. 基督徒的兩種性情：我們一面是像綿羊，溫順、聽話；但是在得獎賞這一面，我們要像獅子，要有暴力，因為天國是暴力進入的。
3. 得禮物與得獎賞的關鍵都在意願。

4. 人間最公平的一件事：就是你要，就得到，不要，就得不到。
5. 意願夠強就遇難不退：意願會影響我們的觀念、態度，最後也會影響我們的行為。所以我們要暴力的進天國，努力的人就得著了。